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潮補字第877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林筠容

一、原告因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曾聲請對被告洪鳳玲即謝登眉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惟被告洪鳳玲即謝登眉之繼承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本件訟訴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6,847元，應繳裁判費1,500元，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1,000元。

二、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書記官 李家維